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3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敬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敬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敬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碰撞路旁金爐後，經警到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0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造成他人財產受有損害，所生危害非輕之情節，並考量被告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吳宛陵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885號

18 被 告 吳敬雄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敬雄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1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
23 ○○街00號之住處，飲用藥酒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
24 退卻，仍於同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
25 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佳冬鄉民有街路段時，因撞倒路邊金
26 爐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1時46分許
27 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8 公升0.8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敬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
02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3 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
04 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
05 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0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08 險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檢 察 官 吳盼盼